

人民團體獎勵辦法

(民國 81 年 07 月 30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人民團體之獎勵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人民團體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滿一年成績優良之人民團體。

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獎勵，由主管機關辦理；其涉及目的事業者，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 5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予獎勵：

- 一 工作績效考核經主管機關評定成績優良者。
- 二 辦理社會公益事業，增進社會福祉，具有貢獻者。
- 三 辦理政府指定或委辦之事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 從事研究發展，按團體設立之宗旨，具有卓越具體成效者。
- 五 促進國際聯繫與合作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六 其他有關促進全民團結和諧、增進社會祥和進步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獎勵方式如左：

- 一 書面嘉獎。
- 二 頒發獎狀。
- 三 頒發獎牌。
- 四 頒發獎金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，以公開儀式為之。

第一項獎狀與獎牌格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，獎金數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視經費編列情形定之。

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獎勵，除第五條第一款情事配合定期考核評鑑辦理外，由人民團體填具請獎事實表（如附表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審定後獎勵之。

前項考核評鑑之實施要點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8 條 經主管機關獎勵之人民團體，得受邀參加重要慶典活動及獲優先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有關事務。

第 9 條 經主管機關獎勵之人民團體，其有功績之會務工作人員由各該團體自行獎勵。

第 10 條 辦理人民團體獎勵所需經費，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